

合同编号: XCHY20251201-02

签订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

销售合同

甲方:

蒲城县大数据中心

乙方:

陕西华鑫远捷科技有限公司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供货清单

清单及报价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模块功能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网络系统运维项目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V3	1、1U，龙芯 2K2000，统信 UOSV20 内核版，内存 4G，固态硬盘 256G SSD，10 个千兆电口（包含 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8 个千兆光口，双电源，2 个扩展槽位，防火墙吞吐 5G，并发连接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 12 万；硬件三年质保 2、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3、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域名、应用、服务、时间、并发会话、IPS、防病毒、URL 过滤、数据过滤等配置，简化用户运维工作量； 4、具备策略变更信息管理能力，支持查看变更策略、变更动作、变更时间、修改人、登陆 IP，支持对变更前后的策略进行直观对比，并能一键还原配置； 5、具备暴力破解检测功能，支持检测 telnet、ftp、mysql、smb、rlogin、ssh、rdp、imap、pop3、smtp 等 10 种协议，支持将暴力破解源 IP 添加到动态黑名单；（提供功能截图并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关于“暴力破解检测”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支持内置和自定义策略模板；	1	项	1%	35900.00	



2	网络系统运行维护	网络中 2 个秘密安全域（安全管理域和终端安全域）网络畅通保障和安全保障。	1	项	1%	60000.00	服务期：12个月
3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系统运行监控与定期巡检；安全策略规划与调整；安全准入管理；	1	项	1%	12500.00	
4	安全检查与评估服务	日常安全检查与评估；专项检查与评估	1	项	1%	12500.00	
5	故障响应服务	网络设备故障响应服务；主机存储等设备故障响应服务；机房基础设施故障响应服务；软件系统故障响应服务；	1	项	1%	15000.00	
6	安全软件维护	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涉密计算机终端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的客户端和服务端、网络杀毒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打印控制审计系统、电子文档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1	项	1%	30000.00	
7	安全保密管理	根据 BMB17-2006 和 BMB20-2007 中对秘密级系统的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巡检并生成报告。	1	项	1%	20000.00	
8	安全培训	一种是针对用户方维护人员和领导的产品技术培训，一种是针对终端用户的培训，一种是针对“三员”的保密培训。	1	项	1%	11250.00	
9	密级标识	所有涉密网络设备、安全保密设备、涉密终端计算机、涉密打印机、涉密复印机、涉密刻录机、涉密扫描仪、涉密投影仪等标识维护	1	项	1%	11250.00	
10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安装与升级优化 运行监控与定期巡检 故障排查 系统配置和资源管理	1	项	1%	26750.00	
11	数据库运维服务	数据系统安装与维护 运行监控与定期巡检 故障排查 系统配置和资源管理	1	项	1%	24250.00	
合计						2594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全新且未经使用，完全符合出厂标准，若因版权问题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甲方如需推迟到货时间，应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且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的保管和运输成本。

3.2 货到交货地点之日起，甲乙双方按照第一条供货清单所列，对产品的件数、外包装及防护状态进行检验及签收，在产品签收单（详见附件二）上签字并载明签收情况，甲方签署签收单即视为产品检验合格并收货完成，检验合格之后因仓储、销售、运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产品签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3 到货后三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到货检验合格，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不得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进行退换或修理。

3.4 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检验合格且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转移给甲方。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产品交付后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款项结算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 25940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玖仟肆佰 元整

4.2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

4.3 发票：乙方收到款项后按以下内容向甲方开具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账户名称： 蒲城县大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526MB2996972Y



地址、电话：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奉先街道办红旗街 1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61050164780808996972

甲方确认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4 收款帐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陕西华鑫远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高新区支行

账 号：103718873743

第五条 退换货条款

5.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后，因质量等原因必须进行退、换货处理的，需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天内向乙方提出，并保留原始单据，乙方十天内予以答复。经甲乙双方核实盖章同意后协商处理，甲方不得自行扣减乙方货款。

5.2 甲方不得将产品擅自退回乙方，对于未经乙方同意的退货、换货，乙方将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将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若乙方同意退、换货，甲方可以将相关产品退回乙方，但如果退回产品在甲方检验时发现现有外包装破损、变形或污损等异常情况，乙方不予办理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对合同产品承诺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期内，乙方仅对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负责，若因甲方未按要求使用、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须支付乙方合同全额货款外，还须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应损失。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以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7.3 如非因乙方过错，甲方不履行合同、擅自解除、终止合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或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不予退还，预付款不足合同总额 30%的，甲方应补足违约金给乙方。

7.4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偿付乙方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未付清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违约金的千分之一（1%）支付罚金。

7.5 若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存在对产品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相关产品的源代码，删除相关产品程序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的信息等侵害乙方对产品享有的知识产权行为或擅自披露乙方信息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7.6 甲方因违约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补足。甲方因其他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但未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甲类及参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爆发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互联网系统故障、互联网通讯提供商故障、黑客攻击或电力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可免责。
- 8.2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 8.3 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 10 周，被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一个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的合同。
- 8.4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渭南仲裁委员会 提交仲裁。

9.2 通知送达：

9.2.1 双方一致确认，有关本协议项下项目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书面形式包括：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及其他双方均明确认可的方式。

9.2.2 双方应当保证上述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如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2.3 若以挂号或者快递的方式送达文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或者微信方式联系的，以信息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对应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蒲城县大数据中心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奉先街道办红旗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12.17

乙方（盖章）：陕西华鑫远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区东路西侧万达广场1号公寓806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12.17